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元明健，男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11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元明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欺骗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邓志伟等人退赔人民币四万三千八百九十九元给被害人孙美养（已扣除被告人吕新新退赔款人民币一万元）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邓志伟、元明财等人退赔人民币十万四千三百元给被害人李华魁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等人退赔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给被害人刘怀建（已扣除被告人林建发退赔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）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等人退赔人民币十万零五千五百元给被害人林婉福（已扣除被告人游亮亮退赔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）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戴身贵等人退赔人民币八万八千元给被害人吴捷（已扣除同案犯罗凌霄退赔款人民币五千元）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戴身贵、邓超、邓志伟等人退赔人民币十六万七千六百元给被害人林增强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、匡广松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戴身贵、邓志伟等人退赔人民币一万七千元给被害人包兵兵；责令被告人元明健与同案犯邱献军、李小波、罗凌霄、戴身贵、邓超、邓志伟等人退赔人民币十七万一千九百元给被害人张孙文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10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10.7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994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1.0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元明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元明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